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554,25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25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3,334.00万股的1.87%。其中首次授予224.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总数的89.60%;预留26.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10.40%。
- (3) 授予价格(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22.31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2.50元/股调整为22.31元/股)。
-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人;预留授予8人。
- (5)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和绩效考核要求

●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A、B两级业绩考核目标,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4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6亿元且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6亿元且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9亿元且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9亿元且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发生的支付性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依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按照“A”、“A-”、“B”、“C”和“D”五个档次,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实际归属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2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4) 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2022年2月15日,公司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8)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已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00发布。

(10)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已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10:00发布。

(12)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限制性股票归属历史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向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2月21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2月15日	22.50元/股	66人	224.00万股	26.00万股
2022年12月21日	22.50元/股	8人	26.00万股	0.00万股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二) 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首次授予	2023年1月16日	61.50	60	43.50/96.36%
首次授予	2023年1月16日	7.80	8	18.20/32.86%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归属当日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授予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归属期内符合归属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250股。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计划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二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总数为30%。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应满足以下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A)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D)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E)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F)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G)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I)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J)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K)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L)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M)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N)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O)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Q)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R)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S)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T)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U)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V)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W)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X)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Y)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Z)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A)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B)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C)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D)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E)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F)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G)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I)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J)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K)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L)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M)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N)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O)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Q)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R)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S)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T)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U)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V)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W)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X)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Y)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Z)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A)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B)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C)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D)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E)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F)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G)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I)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J)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K)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L)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M)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N)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O)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Q)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R)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S)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T)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U)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V)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W)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X)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Y)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BZ)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A)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B)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C)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D)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E)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F)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G)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I)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J)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K)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L)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M)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N)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CO)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2024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以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件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件登记;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件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件登记;

5. 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在来信中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邮编、联系地址,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 需携带原件,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 登记时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4,2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于2023年2月15日

(二) 归属人数:554,250股

(三) 归属人数:554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22.31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2.50元/股调整为22.31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期归属情况:

1. 授予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鉴委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